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曹美娟
電 話：7736-577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9001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001314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本部已彙整相關部會及單位意見，並置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資訊交流平臺 (<https://www.nisa.moe.gov.tw>) 「僑外生訪視」區，請貴校或轉知貴屬學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外生及輔導人員查詢參考，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防醫學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交通部、考選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逢甲大學)

